

昌平区小微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敬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昌平区小微湿地保护修复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昌平区小微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规模：本项目东新城村、香堂村和真顺村，图纸范围内的地形改造土方，驳岸、排水沟砌筑，园路、平台、栈道铺装，指示牌、宣教牌安装及绿化种植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兴寿镇东新城村、崔村镇香堂村和真顺村三个地块，岸带生态化改造及景观效果提升、两栖动物栖息地营造、景观游憩和科普宣教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2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

日历天数为准。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壹仟玖佰柒拾捌元捌角(¥ 2011978.8 元);

税率: 9%;

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叁仟零伍拾陆元捌角玖分
(¥ 2193056.8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仟玖佰壹拾玖元叁角玖分(¥ 109919.39 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伍佰零肆元壹角捌分(¥ 26504.1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强 ；身份证号： 132401197908035459

六、预付款

预付款：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等）：

绿化工程竣工达到设计要求的品种、数量、乔木、灌木等成活率 95%（含）以上，行道树成活率 98%（含）以上，保存率（地被覆盖率）达到 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按《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壹级进行为期 1 年的养护，进行移交验收时要求保存率（成活率）达到 100%。死亡苗木更换后，其养护期重新计算。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昌平区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黄康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敬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兹通知，由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的昌平区小微湿地保护修复项目（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6703-XM001）竞争性磋商中，经评标小组评定，贵公司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中标单位，评标得分：89.00，排名第一。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叁仟零伍拾陆元捌角玖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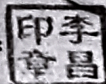
人民币小写：2193056.89 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持此中标通知书与我单位相关部门洽谈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8 月 15 日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26703-XM001 项目名称: 昌平区小微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 理目标等级
		大写	小写			
1	北京敬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贰佰壹拾玖万 叁仟零伍拾陆 元捌角玖分	2193056.89 元	122 日 历史(养护 期) 验收规 范和标准 的要求。	合格, 符合现 行国家 有关工 程施工 验收规 范和标 准的要 求。	达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109919.39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 2859.18 元 建筑垃圾处置费(含税): 6617.67 元 暂列金额(含税): 0 元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北京敬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8 月 13 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 (DB11/T21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DB11/T212) 及现行的其他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北京市相关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T. 施工单位在实施岸带土壤改良、湿地基质改造时须单独报送施工方案，经监理、甲方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U. 施工单位现状保留树木养护未按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和内容实施时，该部分工作量不予计量支付工程款。

V. 发包人保留拥有各标段土方调配的权利（如果有），除渣土及淤泥等不适宜回填的土方外，其余的所有土方外运均需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有权指定承包人将土方运至指定地点，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W.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如被监理工程师发出一次清洁卫生整改通知书扣除 5000 元。

X. 施工期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养护期所有设施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Y.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正式进场前，应提交农民工保险，同时到区人力社保局备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李强；身份证号： 132401197908035459；

相关证书及编号： 京 2112015201759339；

联系电话： 15101539834；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1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整改并处以 1000 元/次罚款。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责令整改并处以 1000 元/

订之日起至养护期结束并完成移交之日止。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养护期结束并完成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1 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安全控制、造价控制和进度控制，管理施工合同，施工现场各种资源的协调管理，协调施工过程中总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纠纷，处理监理过程中一切监理事宜，具体范围按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执行。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书。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除合同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否定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核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
- (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
- (3)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
- (4)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
- (5) 其他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
- (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湿地修复完成后，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要求的 V 类水质，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地的湿地水质同时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相关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2020 版）达标一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并负责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5)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实际未施工的；
- (7)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工程清单），价格参照清单价格不做调整；
-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共同进行确认。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暂估价格，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结算按审计单位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 (5) 其他工程价格：其他工程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投标费率乘以分部分项结算金额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结算；
-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 (8)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

确认；

(9)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工程涉及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10)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含变更或洽商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措施费用）调整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执行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申报依据，最终以财政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3)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的约定原则进行；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工程，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申报依据，最终以财政审计单位审定为准。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下限），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待财政审计确认后一次性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核资料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B.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进度款付款比例 100%。进度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农民工工资全员足额支付凭证、罚款结清凭证（若有）、安全整改单及质量整改单销项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3)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把上月的经监理审核和农民工本人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支付台账、银行代发工资支付凭证、银行支付业务回执单反馈给发包人，以保证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如承包人未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做到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等一切后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4)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支付：在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5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注：款项分批拨付期间如政府投资到账不足或延期时，以实际拨款金额为准；最

最终支付金额以结（决）算审计结果为准，拨付时间以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签约合同总价的 50%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子项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由承包人编制并报监理人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及建设单位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所含全部竣工资料，承包人未移交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及行政主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4 套工程档案资料（含 4 套纸质版文档，及一份电子版文档，执行相关档案管理要求）。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进行工程自检，经自检合格并达到竣工条件后，填写《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并附相应的竣工资料，向监理单位提出申请竣工预验收。

（2）监理单位收到《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后，7 日内组织预验收。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工程资料进行核查。预验收合格，监理单位签署《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并汇齐验收文件报发包人准备工程竣工验收。

（3）发包人收到合格的验收文件后，7 日内编制《竣工验收通知单》，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5)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养护期满后 30 日内。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质量保修期结束后 30 日内。

承包人未按时完成工程移交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移交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申请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财政结算审计完成且建设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完成财政审计结（决）算且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价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在接到付款证书之日起 3 日内提出，由发包人组织复核。

14.5 竣工归档资料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

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4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4 套文档 1 套电子文档，执行档案馆及建设单位档案管理要求，归档份数不足时承包人按需提供相应份数资料。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1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上述发生费用 2 倍的罚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 绿化种植工程：1 年

(2) 道路广场工程：1 年

(3) 其他附属工程：1 年或遵照北京市建设委员会相关行业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leq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 其他：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3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绿化种植工程：1 年

(2) 道路广场工程：1 年

(3) 其他附属工程：1 年或遵照北京市建设委员会相关行业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条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其中：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及相应费用。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C.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最终支付时间以发包人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部门要求，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相关部门要求其他必须投保的险种，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依法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20.3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10 天起视为已送达。